

农村妇女远嫁现象研究

——河北省香河县外来妇女情况调查

游 正 林

作者通过对农村妇女远嫁的渠道、形成机制、婚后生活状况及远嫁现象的社会影响等问题的系统调查研究,作出如下判断:改革开放拉开了地区间的发展差距,地区间的障碍因素的弱化与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更新,共同促进了农村妇女远嫁现象的发展。因此农村妇女大批远嫁可以说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外来妇女对环境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对生活的满意度普遍较高。远嫁现象的社会影响复杂且深远,利弊并存,但利大于弊。

作者:游正林,男,1964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妇女远嫁现象迅速增多。农村妇女远嫁,既是一种人口的地域流动,又是一种人口的社会流动,它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人们还容易把它与拐卖妇女、买卖婚姻等现象联系在一起。这些都构成了对远嫁妇女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1991年笔者参加河北省香河县“国情调查”课题时,曾对该县的外来妇女^①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现结合调查情况对农村妇女远嫁现象做些初步探讨。

一、外来妇女的基本特征

1. 人数

香河县位于北京与天津之间,面积458平方公里,下属17个乡镇、300个行政村,是一个只有29.3万人(第四次人口普查数)的小县,可是,近10余年来,嫁入香河的外来妇女却不少。县妇联分别于1987年7月、1989年9月和1991年5月对本县的外来妇女进行了三次调查统计,结果是到1991年4月,全县共流入外来妇女3848人。但据笔者于1991年12月对西北部的北李庄村、(行政村,下同。)西南部吴打庄村以及中部偏东南的铁佛堂村(以下简称“三村”)的调查^②发现县妇联的这三次调查统计都是很不完全的。上述三村中实有外来妇女156人,其中北李庄52人,占该村总人口的7.3%;吴打庄村31人,占该村总人口的3.7%;铁佛堂73人,占该村总人口的2.8%。可是,据县妇联的调查统计,三村中只有96名

^① 本文所指“外来妇女”是指从香河县及其邻县以外地区远嫁而来的农村妇女,考虑到香河位于北京与天津之间,地缘关系造成的互婚现象十分普遍,故亦不包括从京、津两市(含郊县)嫁入香河的妇女。因此,本文所谓远嫁的距离约在上百里甚至上千以上。

^② 三村中外来妇女的基本特征资料来自乡派出所的户口登记簿,其中不详和不实之处,经笔者实地核实补充。

外来妇女，只及实际人数的61.5%。据此估算，香河县至1991年底可能已有6000余名外来妇女，约占全县总人口的2%，占15岁以上女性人口的5.6%。可见，外来妇女在香河人口中已占据不可轻视的份量，在研究香河的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问题时，已不能不考虑外来妇女这个特殊人群的存在。

2. 时间（以婚礼或开始同居时间为准）

三村中的外来妇女大多数是1980年以后才来的，在1980年元旦以前，共有11名外来妇女，仅占总数的7.1%。进入80年代，外来妇女人数逐年增多，到1984年达到高潮，之后，一直居高不下。三村中，75.0%的外来妇女是在1984~1990年7年期间远嫁而来的。可以认为，整个80年代是农村妇女远嫁与农村男子远娶十分盛行的10年。

3. 年龄结构

三村中外来妇女来时（以婚礼或开始同居时间为准）的年龄分布很广。但70.0%的人集中在20~25周岁，13.4%的人未满20周岁，26~30周岁者占6.4%，31~40周岁者占7.0%，41周岁以上者占3.2%。（5人）

4. 文化结构

三村外来妇女中，77%的人具有高小及高小以上文化水平，23%的人是文盲或半文盲（初小），高于全国15.88%的文盲、半文盲率。（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占总人口的比重）

5. 原籍（迁出地）分布

三村中外来妇女的原籍分布很广，分别来自全国13个省、自治区，但在地理上相对集中，本省籍的外来妇女(60人，占总数的38.5%)几乎全部来自承德地区和张家口地区，外省籍的外来妇女主要来自内蒙古的赤峰地区(27人，占总数的17.3%)、辽宁西部的凌源(31人)、建平(2人)等县以及四川(14人)、湖南(8人)、湖北(4人)等省的少数县。另据县妇联所做的三次调查统计，在3848名外来妇女中，28.2%来自本省（几乎全部来自承德和张家口两地区），19%来自内蒙，13%来自湖南，10%来自辽宁，9%来自四川，内蒙古、湖南、辽宁和四川四省籍的外来妇女人数约占外省籍外来妇女总数的71%。

6. 迁入地分布

与原籍分布一样，迁入地分布亦相对集中。这种集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各乡（镇）的外来妇女人数多少不一，如安头屯、钳屯、五百户、梁家务和钱旺等5个乡只集中了全县36%的人口，却集中了全县50%以上的外来妇女；（2）从同一地区来的妇女集中嫁在某一个或几个乡（镇）。据县妇联的三次调查，65%的内蒙籍妇女集中嫁在梁家务、安头屯、蒋辛屯、钱旺和渠口等5个乡（镇），78%的辽宁籍妇女集中嫁在安头屯、五百户、钳屯、香城屯、金辛庄和刘宋等6个乡（镇）。

这种原籍地与迁入地相对集中的分布现象，主要是远嫁与远娶两种地缘连锁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远嫁渠道分析

外地妇女是如何从几百里甚至上千里的地方远嫁而来的？概括地讲，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渠道。

1. 自己认识

这又可以分为四种主要类型。(1) 香河男青年外出搞副业(主要是打沙发和搞建筑)时结识外地的女青年。在三村调查中,笔者对其中的63位外来妇女进行了深入的结构式访谈,*在这63位中就有3例这种情况。(2) 两人同在北京、天津等城市做临时工时相互认识。(3) 外地女青年来香河的乡镇企业做临时工时,与香河男青年恋爱结婚。(4) 香河男青年去外地当兵时认识外地女青年。此外,也有个别人是通过征婚启事结识后结婚的。

2. 亲朋好友介绍

这是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一条渠道。在63位中,有49人(占总数的78%)是通过这条渠道来的。其介绍者以非牟利为目的,不收介绍费或只收取少量的礼品或少量的劳务费,这是与下文的以牟利为目的的“专门媒人”的主要区别。它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 女方或男方远在外地的亲朋牵线搭桥。在63位中,有12人属这种类型。(2) 外出搞副业或搞推销者认识外地女青年后,将其介绍给自己的邻居、亲朋等。(3) 先来的外来妇女的示范与穿针引线作用。这是远嫁的一条主渠道。在63位中,有36人(占总数的57%)是通过这条渠道来的。

远嫁,意味着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亲属团体,离开自己熟悉的地理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这对一般农村妇女来说,即使不是件望而生畏、也是件颇费踌躇的事。为了寻求心理与生活上的支持与依赖,外来妇女一般都希望有更多的老乡、亲友与其嫁在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她们刚来的时候。她们出于自尊,也往往把丈夫家以及所嫁地的情况往好里说,从而直接地介绍或间接地诱导娘家别的女青年也随她远嫁。此外,娶外来妇女相对地花费较少且省事,不少小伙子特别是那些择偶条件比较差、在当地找对象比较困难的大龄青年,亦倾向于娶外来妇女为妻。于是,当某一妇女远嫁之后,她的远嫁行为很可能会逐渐扩展为众人跟着远嫁的地缘行为,从而产生远嫁行为中的地缘连锁效应。这种连锁效应表现为老乡介绍老乡,亲朋介绍亲朋,甚至姐妹介绍姐妹。

与远嫁一样,远娶行为中也有连锁效应,先行远娶者无疑会成为后来者的示范,一人远娶往往会带动其他人跟着远娶,有时哥哥远娶后弟弟也跟着远娶。这样,远嫁与远娶两种地缘连锁效应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外来妇女的原籍地分布和迁入地分布都相对集中的地缘聚集现象。这种地缘聚集,有助于减轻远嫁者的心理障碍,缩短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的社会距离,从而也有助于远嫁者适应新的、陌生的社区环境,也有助于远嫁者得到新的、陌生的社区成员的认同。

3. 专门媒人介绍

所谓“专门媒人”在此指以牟利为目的的媒人。它可以粗分为两类,一是从事犯罪活动的拐卖妇女者,即人贩子。这种非自愿的被拐卖现象在63位中未发现一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整个香河县不存在拐卖妇女的现象和问题,只是这种非自愿的“远嫁”已超出了本文的研究范围。二是在妇女自愿的情况下,利用牵线搭桥的机会,从中牟利的人。在63位外来妇女中有10人是通过这条渠道而来的。这10名妇女中来自湖南的有4人,来自四川的有3人。这类远嫁一般在以下情况下出现:(1) 男方择偶条件很差,在本地找对象十分困难,便不惜重

* 其中22位来自北李庄,18位来自吴打庄,23位来自铁佛堂。这63位被访谈者(以下简称“63位”)的选择不是随机抽取的,而主要是本着方便的原则,访谈完A后,由A带领笔者去附近的B家,然后,再由B带领去附近的C家,由此连领下去,但如果后者是前者介绍来的,则一般不去后者家,而另找一位。

金请媒人到外地去物色，媒人因此从中捞取巨款。（2）这些媒人一般是女方的亲戚或熟人，容易取得女方的信任，而女方则文化素质低下，头脑简单，在媒人的花言巧语下容易丧失理智，甚至瞒着家里便跟着媒人跑了出来。（3）当时女方与家人闹矛盾，赌气而远嫁。

（4）属女方父母包办或买卖婚姻。（5）媒人通过给人物色对象的机会，要求定居男方所在地。如原籍内蒙古巴林右旗的余氏二兄弟，就是通过这条途径而得以全家定居北李庄的。

从以上分析可知，在63位外来妇女中占84%是通过正常渠道（“自己认识”与“亲朋好友介绍”）来的。虽然，用这63位的情况来推论全县外来妇女的总体也许并不合适，但至少可以表明，大多数外来妇女都是属于自愿的远嫁，属于正常的婚嫁流动。

三、论远嫁形成的机制

农村妇女为什么要远嫁？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笔者试图借助人口迁移理论中的“推拉理论”来解释远嫁现象形成的内在机制。

“推拉理论”认为人口迁移的根本诱因在于迁出地对人口产生了“推力”，迁入地对人口产生了“拉力”，推力与拉力的共同作用才导致人口迁移。影响人口迁移的因素有四种，即与迁入地有关的因素，与迁出地有关的因素，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的障碍因素和迁移者个人方面的因素。作为一种比较特殊的人口迁移，也可以从这四个方面来分析远嫁形成的机制。

1. 与迁入地和迁出地有关的因素

这方面的影响因素很多，概括地讲，主要有以下三种。

（1）地理环境条件。三村中的外来妇女几乎都来自高原、丘陵和山区，就现阶段而言，高原、丘陵和山区往往意味着贫困与落后，其发展条件远不如平原地区，尤其不如大中城市郊区。香河县，在地理上既是平原，又是京津的郊区，无疑地，它对某些高原和丘陵山区的农村妇女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拉力）。

（2）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是产生推力和拉力的最重要的因素。不平衡程度越大，产生的推力或拉力也越大。改革开放以来，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越拉越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国农村都是“以粮为纲”，广大农民从事的几乎都是单一的粮食种植业，城乡关系壁垒森严，农村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很小。尽管香河位于京津之间，却没法发挥它的这一地理区位优势，1978年，香河农民年均纯收入只有79元，还比不上承德地区105元和张家口地区的133元的平均水平。^①如果仅从农民纯收入这一点考虑，那么，在1978年以前，香河县对外地农村妇女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

1978年以后的五六年间，全国农村相继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但是此时的农村经济基本上仍然是传统农业的扩张。尽管扩张的速度有慢有快，但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展开之前，农村经济发展在地区之间尚未形成很大的差距。

1984年以后，改革进入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农村与城市关系的政策措施，如鼓励城市工业向农村扩散，鼓励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允

^① 据《河北省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计局合编，1988年。

许农民进城经商、务工；城乡之间开展各种横向联合等。然而，这些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在全国各地产生效果的快慢和强弱是不一样的，在沿海、大中城市郊区产生的效果明显快而强于内地农村。香河的地理区位优势迅速得到发挥。首先，它能得到北京与天津的工业扩散与工业配套，乡镇企业得到迅猛发展，全县乡镇企业产值由1978年的540万元，猛增到1987年的2.95亿元！^①全县一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逐渐从土地经营中分离出来，纷纷走上务工、经商和办企业的道路。其次，大批青壮劳动力流入京津等地，从事建筑业和沙发制作，这既充分利用了劳动力资源，亦给他们提供了结识外地妇女的机会。第三，因为有京津这两大农产品消费市场，香河农业生产内部逐渐出现了区域化生产，如李庄乡大量种植韭菜，安平和王家摆等乡则大量种植草莓，于是，农业生产效益也得到了显著提高。这样，到1985年，香河人均工农业总产值达1485元，已大大高于承德地区506元和张家口地区603元的平均水平，农民纯收入亦达540元，也已大大高于承德地区304元和张家口地区310元的平均水平。^②到1989年，香河人均农村工业产值已达1688元，更是远远高于张家口地区221元和承德地区214元的平均水平！^③承德和张家口等地区的农村妇女在如此巨大的社会经济势差下远嫁而来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3）婚配性比例

远嫁，不同于一般的人口迁移，必须一个愿嫁，一个想娶才行。香河之所以来了这么多的外来妇女，也与以往香河男女青年婚配性比例失调有关。

① 农村女青年向城市的“向心递补式婚迁”的影响。香河位于京津之间，在改革开放以前，其发展条件不如京津地区，不少女青年便嫁往京津的郊区及其郊县，而香河本身却缺少对外地农村妇女的吸引力，于是，在她们纷纷外嫁的同时，便扔下了一大批找不着对象的“光棍汉”。关于这一点，吉平等学者调查研究了北京郊区农村人口的婚姻迁移问题。他们根据1982年北京人口迁移的抽样调查资料，分析得出1978—1982年四年间，因结婚约有3.64万人从外省市农村迁入京郊，而同期从京郊迁往外省市者仅0.2万人，净迁入3.44万人，年均净迁入8700余人。这些迁入京郊的婚迁者约96%是农村女性，其中70~92%（随年份而变）来自河北。京郊农村人口婚迁模式是向心递补式，即从外省市（主要是河北省）向远郊区迁移，从远郊区向近郊区迁移，从近郊区向城区迁移。^④香河分别与京津的郊县相邻，无疑会受到这种“向心递补式”婚迁的影响，再加上其它原因，如男方出身不好、身体有残疾、家庭经济条件差等，使得香河的“光棍汉”越来越多。当进入80年代香河经济迅速发展之后，这些“光棍汉”便急着娶妻，可在本地他们很难找到满意的对象，于是，他们只好将择偶的目光投向某些贫困落后的农村地区，使上述“向心递补”链进一步强化和延长。

② 婚龄差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同龄人口的性比例基本上是平衡的，如果青年都选择同龄异性结婚，那么，在不考虑人口的机械变动的情况下，在一定的地区内不会出现婚配性比例失调的问题。可问题是无论在传统观念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男性一般都希望与年龄比他小的女子结婚，而女性一般都希望嫁给年龄比她大的男子。于是，当一定地区的人口发展出现波动，即急增和锐减时，就会出现男女婚配人数的不平衡。

^① 据《河北省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计局合编，1988年。

^② 据《河北经济统计年鉴1986》，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 据《河北经济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④ 吉平等：《北京郊区农村人口婚姻迁移浅析》，《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我国人口发展在1958年前后经历了一次人口出生低谷，几年后，在60年代中期又经历了一次人口出生高峰，这种先低后高的人口波动，很可能造成某些地区在高峰期出生的女子多于低谷期出生的男子，造成女子在当地婚配中的相对过剩。解决过剩的办法除了调整婚龄差（如大女配小男）之外，就是拓展婚姻空间，通过远嫁与远娶的形式来调剂地区之间的适婚男女人数。从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外来妇女大多数是60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青年妇女，在80年代纷纷进入法定结婚年龄，她们之所以远嫁，恐怕与她们在当地“婚姻市场”上相对过剩不无关系，加上她们都成长在多子女家庭，兄弟姐妹多，她们远嫁后并不会使家中人口急剧减少，从而也容易说服父母及其他家人而远嫁。由此可见，80年代农村妇女远嫁现象迅速增多，也与我国人口发展的大背景有关。

以上谈的仅仅是三种主要的影响因素，对具体某个妇女而言，影响她是否远嫁的与迁出地及迁入地有关的因素当然不仅仅局限于这些。这些因素影响的强弱大小，也可能会因人而异。此外，这些因素的存在，也只对农村妇女远嫁起潜在的推动作用，中间障碍因素以及远嫁者的个人因素同样影响远嫁行为的最终产生。

2. 中间障碍因素

它是阻碍远嫁行为产生的因素。改革开放以后，中间障碍因素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弱化或消除。首先，改革开放以后，广大农民逐渐被卷入商品经济的洪流之中，大批农村劳动力纷纷外出务工、经商，他们有机会亲身感受到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报纸、广播、电视的普及也能帮助广大农民了解外面的世界；特别是远嫁中的地缘连锁现象，更能增加两地之间的互动机会，从而缩短两地之间的社会距离。其次，便利的交通和现代邮电通讯技术也能缩短两地之间的距离，使农村妇女不再畏惧远嫁。第三，在社会管理方面，远嫁不受户籍管理制度的约束，农村劳动力可以自由外出以及对《婚姻法》执行不严等情况，都使得农村妇女远嫁渠道变得畅通无阻。

3. 个人方面的因素

改革开放不但拉大了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弱化甚至消除了中间障碍因素，而且也更新了农村妇女的思想观念。首先，农村妇女的独立意识增强了，不愿继续受传统观念的束缚，不希望总是窝在家里，而想同周围的男青年一样也去外面闯一闯；其次，农村妇女的金钱观念增强了，她们也想赚钱，也想经济自立，渴望摆脱贫困与落后的束缚，渴望嫁到富裕之地。第三，越来越追求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她们不再满足那种没有爱情的婚姻生活，不少农村妇女当她们在当地难以缔结满意的婚姻时，便远嫁他乡。

此外，改革开放也更新了香河农村男青年的思想观念，他们敢于娶外来妇女为妻，从而一个愿嫁，一个愿娶，千里姻缘一线牵。

从以上分析可知，农村妇女远嫁现象迅速增多，有着深刻的经济背景和社会文化原因，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它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

四、外来妇女的婚后生活情况

外来妇女婚后生活情况如何？这是人们十分关注而又难以一时了解清楚的问题，本文仅对调查了解到的外来妇女婚后生活的四个方面做一初步探讨。

1. 对配偶的满意度

在对63位外来妇女的深入访谈中,笔者问了以下两个问题:①刚来时,你对你丈夫是否满意?现在呢?②刚来时,你丈夫待你如何?现在呢?63位的回答结果是:①刚来时,84.1%的人对丈夫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12.7%的人表示不满意,3.2%的人表示说不清楚;②现在(被调查时)87.3%的人对丈夫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9.5%的人表示不满意;3.2%的人表示说不清楚;③95.2%表示刚来时她们的丈夫待她们很好或比较好,只有4.8%的人表示丈夫待她们不太好;现在(被调查时)的情况仍与刚来时相同。由此可见,大多数外来妇女对自己的丈夫的满意度都比较高,并且有逐渐提高的趋势。绝大多数的远娶者能很好地对待他们的妻子,这也许能间接表明他们对妻子的满意度比较高。

为什么双方都有如此高的满意度?一般地讲,远娶者的自身条件或家庭条件往往比较差,在本地很难找到满意的配偶,如今终于找到了一位外来媳妇,况且这些从比较贫困落后地区来的农村妇女,往往心灵手巧,吃苦耐劳,会过日子,长相和能力都不错,他们自然心满意足。对外来妇女本人来讲,她们嫁到香河后,物质生活水平一般都提高了,劳动强度也降低了,加上丈夫待自己又很不错,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比较高,这样,需要层次本来就不太高的外来妇女也就容易对丈夫满意了,特别是当她们生了小孩之后,就更容易安下心来过日子。

2. 生活满意度

据63位外来妇女的自我评价,49%的人认为目前自家的物质生活条件处于村里的中等水平,43%的人认为处于中下或下等水平,可见,有外来妇女的家庭,其物质生活水平在村里是比较低的。尽管如此,当问及“总的来说,目前你对你的家庭生活条件是否满意”时,76%的人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10%的人表示不好说,只有14%的人表示不满意。

外来妇女生活在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家庭里,为什么仍有这么多人感到很满意或比较满意?原因主要是:①她们来自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生活水平的起点比较低,需要层次比较低,容易满足;②她们刚来时,男方家庭条件更差,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之后,尽管仍处于中下水平,可她们看到了未来和希望,着眼于未来,也就容易满足了。

一般说,来自北面(承德、张家口、赤峰等地区)的外来妇女的生活满意度普遍高于南方籍(四川、湖南、湖北等省)的外来妇女。这除了地理环境和社会生活习惯南北差异较大而不太容易适应外,也很可能与东南地区率先改革开放有关,南方籍农村妇女的思想观念更新得早点、快些,需要层次相对也高些。

3. 生育情况

关于外来妇女的生育情况,笔者对比了北李庄村、北三百户村(与北李庄毗邻)和吴打庄村的外来妇女与本地妇女的生育情况,调查对象只限于1960年元旦以后出生并且已婚已育的妇女。结果表明外来妇女的平均初胎年龄分别比本地妇女小0.61、1.03和0.4岁,并且分别有27%、16%和16%的外来妇女的初胎年龄小于20周岁,多生多育现象亦比本地妇女严重。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原因主要是:①外来妇女大多来自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原籍的计划生育政策往往比香河宽松,她们的婚育观念比较落后;②她们的丈夫的文化素质往往较低,他们的婚育观念也常常相对落后,加上他们不少是大龄娶妻,盼子心切,从而希望早生、多生;③外来妇女远离故乡亲人,难免孤单寂寞和自卑,为了克服心理上的失衡,丰富自己的生活,提高自己的地位,也往往希望早生、多生、生个男孩;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方式上有空可钻,如对未婚同居、未婚先育现象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存在地区差异和民族差异,难以统一协调开展工作等。

4. 远嫁后的适应

农村妇女远嫁后如何适应陌生的环境? 如何得到陌生社区成员的认同? 一般地, 从刚刚嫁入到完全适应和被认同, 大致可以划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以陌生——孤单为其主要特点。时间约 1~3 个月。外来妇女刚来时, 对这里的一切大多是陌生的, 甚至对新婚丈夫也不太了解。因为语言不通, 她们很少和邻居打交道, 甚至夫妻之间也很少说话。她们很寂寞, 很孤单, 很想家, 文化水平比较高的便经常给娘家写信, 娘家也经常给她们来信。她们对这里的饮食一时不太习惯, 尤其是南方籍妇女, 更是不习惯吃面食。她们中的一些人急着去北京游玩, 这是她们梦寐以求的心愿。如果附近有老乡, 便经常相互串门拉家常。此时, 她们最容易产生从娘家再介绍几位老乡或亲友过来的念头, 只是她们对此地的情况尚不太了解, 一般不敢贸然行动。②第二阶段以调整——适应为其主要特点。时间约半年至一年。此时, 陌生感和新奇感逐渐消失, 心情趋于平静, 她们必须面对平淡的华北平原的农村生活, 她们必须面对现实逐渐调整自己, 学会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她们首先要改掉的是原有的方言, 跟着香河人学说普通话, 其次, 她们要设法适应这里的生活习惯, 如南方籍妇女必须习惯吃面食、睡土炕等。总的来说, 外来妇女大多来自贫困落后地区, 她们朴实谦虚、勤劳好学, 很容易调整自己, 也容易适应这里的生活习惯。本地村民对她们也不另眼相看, 63 位外来妇女中没有一人反映说邻居待她不友好。此时, 她们的孤单感大大减轻, 新的人际关系已逐渐建立起来, 但与娘家的联系并没有因此而减少, 这里的信息大量返回娘家, 这儿的未婚男青年也往往请她或她的亲友当“红娘”, 于是她们充当起牵线搭桥的角色。农村妇女远嫁的连锁效应此阶段最明显。③第三阶段以被同化——认同为其主要特点。经过一年半载的调整与适应之后, 特别是生育了小孩之后, 外来妇女便一般已适应了这里的生活环境, 逐渐得到了新的社区成员的认同。她们与邻居之间不再有生疏感, 彼此随便来往, 而与老乡之间的来往则趋于减少, 也很少回娘家, 没什么大事情也懒得给娘家写信, 但娘家亲属的来往则有增无减, 到被调查之时, 大多数外来妇女娘家的父、母、兄弟、姐妹等都来看过她们。此时, 她们不再感到孤单寂寞, 不再热心于当“红娘”, 但她们的先行远嫁, 已建立起了两地之间的相互交往之桥, 远嫁的连锁效应依然存在。大多数外来妇女深感自家的经济水平低, 有急于改变这种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 在她们的感召和带领下, 她们的丈夫往往也变得勤快起来, 不少家庭因此走上了富裕之路。

越到后来, 香河外来妇女人数越多, 不少外来妇女在嫁入香河之前就已对香河的基本情况有了较多的了解, 她们越来越容易适应这里的环境, 也越来越容易得到香河人的认同。

五、启示与思考

近十余年来, 东部沿海地区凭借优越的地理区位和良好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国家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它吸纳了占全国 80% 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承接了占全国 60% 以上的技术引进项目。① 到 1990 年 6 月底, 仅 5 个经济特区(含海南省) 累计签订外商投资合同 6400 多项, 协议外资金额 101.8 亿美元, 实际投入 40 多亿美元, 占全国“三资”企业数目、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投入金额的 1/4 左右。② 这样, 沿海与内地的差

① 据《瞭望》1990 年第 10 期。

② 《人民日报》, 1990 年 8 月 26 日。

距开始全面拉大。1988年，东部沿海地区新增工业产值1217亿元，占全国新增工业产值的2/3!^①与此同时，城乡差距亦越拉越大，大批农民开始涌入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1989年春节过后，这种曾被称之为“盲流”的农民跨区域流动达到高潮，国务院办公厅不得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控制民工外出。^②对民工可以运用行政力量来劝阻，然而对农村妇女远嫁行政手段是无能为力的。事实上，在户籍管理制度仍然十分严格的中国，农村妇女也只有通过婚嫁才能改变自己的永久居住地，以达到摆脱困境、寻求富裕与幸福的目的。

俗话说：人往高处走。我国明显的东西差异、城乡差异以及平原与山区的差异，决定了农村妇女远嫁的主要流向是从内地嫁往沿海、从农村嫁往城郊、从山区嫁往平原。于是，在东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郊区以及比较富裕的平原地区，外来妇女越来越多。从1982年到1988年4月，离上海不到100公里的江苏江阴县，已有四五千名外来妇女在那里结婚安家。^③从1982~1990年上半年，约有30万名外省籍的农村妇女嫁入江苏，嫁入浙江的外省籍农村妇女也有10万人左右。^④由此推及全国，该有多少农村妇女加入了远嫁的行列！

这么多农村妇女是通过什么渠道远嫁的？我们很难由香河的情况来推断全国。下面是一则以“光棍汉的福音”为标题的广告：“我中心是合法婚姻介绍专业单位，在云、贵、川等偏远山区设立了办事处，并动员了两千余名外地妇女来我处征婚，20至56岁，城乡均有。有意应征者付资1元与正定县中平乐鹊桥中心梁奇联系。邮编050800。不成婚不收费。社团证021，律师魏风欣，电话：8422。”^⑤尽管，笔者未能去石家庄市郊县的正定县了解该“鹊桥中心”的详细情况，没法知道设在云、贵、川等偏远山区的“办事处”是如何开展工作的，那“两千余名外地妇女”又是如何被“动员”的，但从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在某些地方，远嫁的渠道已由自己认识、别人介绍扩展到了由社会团体牵线搭桥，这说明农村妇女远嫁已不再被视为异端，而开始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关注和支持。

如何看待农村妇女远嫁？这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在此，我们不妨先分析它到底将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1）对迁入地的影响 首先，它影响迁入地人口的机械变动，这种人口的机械变动又会影响到人口的自然增长，因为这些外来妇女大多数为初婚嫁入，嫁入之后，马上会产生生育女行为，而且其中不乏早婚早育、多生多育者。无疑，这将影响迁入地的人口增长，加剧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其次，它扩展了迁入地的通婚圈。一般地，在过去相对封闭的农村生活状况下，我国多数农民的通婚距离很难超过25公里，在改革开放以前的香河，也很少有人娶25公里以外地区的女子为妻。通婚圈的扩大，至少将带来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有利于人口优生，二是有利于淡化村中的亲属关系网，三是有利于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再次，可缓解迁入地的婚配矛盾，使一批“老大男”得以娶上媳妇，从而减少迁入地的某些不安定因素。最后，一部分“彩礼”的流出，将使迁入地一部分资金外流，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娶入一位外来妇女，就增加了一个劳动力，她又可以创造一部份价值，有所失，又有所得。此外，有可能造成一部分违法婚姻，亦有可能给人贩子和专门媒人以可乘之机。但这不是远嫁本身中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实施一定的政策措施而得以避免。

^① 《人民日报》，1989年2月5日。

^② 《人民日报》，1989年3月6日。

^③ 《中国妇女报》，1988年5月2日第3版徐严文。

^④ 田华：《西南农村妇女东迁婚配态势探析》，《南方人口》1991年第1期。

^⑤ 《河北法制报》，1992年3月21日。

(2) 对迁出地的影响 首先,它有可能影响迁出地的婚配性比例,有可能导致某些贫困落后地区的男子找对象越来越难,从而带来有关的社会问题。其次,它也扩大了迁出地的通婚圈。这与对迁入地的影响相似,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远嫁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说是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的信息得到交流的过程。农村妇女远嫁,无疑会增强迁出地的开放度,使外地的某些先进观念和致富经验与技术得以输入迁出地,从而促进其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方面的影响,也许一时难以看出,或在短时期内影响不太明显,但用长远的眼光看,它的影响无疑是巨大而深远的。再次,一部分“彩礼”的流入,相当于给了这些地区的某些家庭一笔扶贫资金。

(3) 对远嫁者本人的影响 中国传统的择偶模式讲究女方高攀,并主要表现为两种婚姻梯度,一是男方本人条件,如身高、学历、年龄等高于女方,二是男方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条件优于女方娘家所在地。因此,农村妇女的婚嫁流动大多数是非下向的社会流动,远嫁更是如此,不同的是远嫁者更看重男方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大多数远嫁者来说,远嫁意味着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是一次改变自己命运的重要机会。

一般地,农村男青年比女青年有更多的机会通过参军、高考等渠道而直接流入城市,从而使历年机械流入城市的男性多于女性,一部分城市男子只好转向城郊或农村择偶,于是,在一部分农村男青年率先直接进入城市以后,通过他们的婚配又使得一部分农村女青年沿着“向心递补式婚迁”链也“城市化”或“城郊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农村妇女远嫁是我国农村妇女争取城市利益的一种间接形式,从中也反映出在某些地区农村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尤其是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农村女青年很少有考上大学、中专的机会,从而跳出“农门”,跻身城市;她们也很难像农村男子那样,可以闯荡城乡,外出做临时工;她们结婚之后,更是难得自由外出。我们很难武断地把这种远嫁判定为对现实的逃避,因为活生生的现实比我们的抽象判断要复杂得多。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对温饱不足的贫困地区的农村妇女,任何过苛的要求都是不公平的,也是脱离目前国情的。可以认为,远嫁在某种程度上显示了农村妇女的胆识和勇气的增强,是建国以来农村妇女解放的继续和发展,尽管这种胆识和勇气的增强是有限的,得到的解放在其迁出地的人们看来带有一些酸涩,外来妇女的远嫁也多少带有一些盲目性,但是这种婚姻的主流毕竟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自觉,远嫁既是追求的目标又表现为一种手段。类似的问题即使在城市人的婚姻行为中也同样存在,并且非爱情因素对婚姻的制约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消除的。因而我们只能有保留地承认远嫁是农村妇女社会地位和自信心增强的一个标志!

总之,农村妇女大批远嫁,是我国80年代社会经济大变革的产物,它所带来的影响是复杂而深远的,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但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某些消极影响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不必为此忧心忡忡,而其中的积极影响,如通婚圈的扩大所带来的影响,则应予以肯定,其利无疑大于弊,若着眼于未来,更是如此。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地区之间的差距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地区之间的人口流动有可能不断加强,农村妇女远嫁现象有可能继续维持在一定水平上。对此,我们必须正视它、研究它,因势利导,加强管理,兴利除弊,使之健康有序地进行下去。从长远看,随着我们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进,远嫁这种社会现象的非爱情追求因素将不断削弱,伴之而来的将是农村妇女的真正的解放。

1992年5月16日定稿。

责任编辑:王 颖